

#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

罗教体文〔2023〕356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门卫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心校、初中，局直各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：

门卫是保障学校安全的第一道关口，是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屏障，安保措施是否到位，进出制度是否严格执行，直接关系到师生人身安全。根据《罗山县校园周边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和全市教体系统校园安全交叉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门卫安全管理工作，严防涉暴涉恐事件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现将进一步加强门卫管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要规范选聘好安保人员。**各学校在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安保人员时，应选聘身心健康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具有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经验和能力的人员；对年龄大或对工作敷衍塞责、责任心不强、不能坚守岗位的门卫人员，要坚决清退或

调整。没有设置专职门卫的教学点要每天指派值班老师值守大门。

**二、明确门卫人员工作职责。**进一步强化专职保安或者兼职门卫的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门卫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学校要明确门卫管理职责，门卫管理的制度要张贴上墙；个人基本信息要齐全，要有签订用工协议，门卫人员在上岗期间要持证坚守岗位，不准擅离职守，脱管失控；要统一着装，衣着整洁、仪表端庄、文明礼貌。有护学岗的学校，门卫人员要在上下学时段站岗执勤。凡是建立警校共建办公室，校园安保装备要处于正常状态，规范使用，并做好法治副校长来校开展工作的日记。

**三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。**学校要健全门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封闭时间要关门落锁，严禁大门虚掩、门锁空挂。上学和放学要在规定时间内开关。学校放学以后，校门要及时关闭。上课期间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出校门。

**四、加强学生进出校园管理。**学校要强化措施，加强对学生进出校园的管理与监控。要建立严格的请假批准制度，学生在校期间进出校园，必须得到班主任同意，并签发准假条；未经班主任批准，严禁私放学生外出，否则要严厉追究责任。遇来访者需将学生带离校园的，必须确认来访者的身份后，让其在门卫室等候，并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，方可让学生离开校园。

**五、强化人员车辆出入管理。**学校要建立严格的进出人员登记制度，对来访者身份证明、事由、被访者姓名、来访

和离校时间等进行严格登记。要主动询问来访者并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络，待校领导批准及登记后方可允许进入学校，不准进入教学区。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学校。要建立校外人员及车辆进出校验证、登记制度，上课期间学生离校批准制度等规章制度。非经校领导批准，门卫要禁止校外机动车出入，并严格监控校内各种车辆。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。

**六、加强门卫室内物品管理。**学校门卫室要保持整洁、干净，安保器械要入柜存放；室内严禁堆放杂物和个人生活用品。不得将门卫室充当生活室，不准在门卫室做饭吃饭，门卫室不得接收储存与师生无关的快递和物品。

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，绷紧安全弦，严格门卫工作管理，严防校园安全事故发生。下一步，教体局就加强门卫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进行明察暗访，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玩物职守、管理不严、处置不力、行动缓慢等问题现象进行重点通报，并约谈学校校长。

附件：安保人员、防卫器械及“五个百分百”配备标准要求

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 
2023年11月3日

附件

## 安保人员、防卫器械及“五个百分百”配备 标准要求

### （一）安保人员配备标准

严格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标准要求配足保安：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；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，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；超过 1000 人的学校，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。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。

### （二）防卫器械配备标准

学校门卫值班室应当严格按照执勤人数配备防卫器械：防暴头盔（1 顶/人）、防护盾牌（1 副/人）、防刺背心（1 套/人）、防割手套（1 副/人）、橡胶警棍（1 支/人）、强光电筒（1 支/人）、自卫喷雾剂（1 支/人）、安全钢叉 2 套。

### （三）“五个百分百”要求

- 1.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的校园数，达到 100%。
- 2.符合安装条件的学校，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达到 100%。
- 3.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校园数达到 100%。
- 4.学生正课时落实封闭式管理制度的校园数，达到

100%。

5.学校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，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校园数达到 100%。